

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55(1) 條訂立)

1.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

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F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6B. 三聚氰胺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
1 毫克。

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
月以下幼兒的某年
齡組別的人食用的
任何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
1 毫克。

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
的女性食用的任何
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
1 毫克。

任何其他食物

每公斤食物含
2.5 毫
克。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卓永興

2008 年 9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F) 附表 1。經修訂後，任何人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其內所含三聚氰胺的濃度超過該附表指明者的食物，即屬犯罪。